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正建工程【2025】026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正阳县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驻马店市正阳县王勿桥乡、皮店乡。

5.工程投资估算：约 13334.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

成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1588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李猛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王善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1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1份。

发包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设计人：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914101003301444961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0119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736679840

时 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时 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1588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1588000.00 元)。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111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 施工工程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31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5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